

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適用對象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三階	簡任	11	34,740	<p>一、警察機關暨海巡機關刑事鑑識人員： 須為：(1)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所)、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或(2)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者；或(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其他系(所)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者為限，且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刑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及鑑識科(課)長、組長暨指紋室、法醫室主任、組長。 (二)直轄市政府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航空、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刑事課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之技術人員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及鑑識中心主任。 (三)經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全日支援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刑事鑑識人員。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鑑識組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鑑識組組主任、專員、偵查員及技術人員。</p> <p>二、警察機關爆炸物處理人員： (一)刑事警察局偵查隊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及所任職務歸列警察行政職系，且受防爆專業技術訓練合格之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 (二)航空警察局泰山小組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且受防爆專業技術訓練合格之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 (三)經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全日支援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人員，且支援人員須具備第一款之防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p> <p>三、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 須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者為限，並曾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合格(四週以上班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組長、科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火災調查(鑑識)科(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股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 (三)各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火災調查(鑑識)科、課(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課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p>
	四階		10	32,785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8,120	
	二階		8	27,585	
	三階		7	27,060	
	四階		6	26,525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1,220	
	二階		4	21,220	
	三階		3	21,220	
	三階		2	21,220	
	四階		1	21,220	
雇員				21,220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奉准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實際從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工作及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比照辦理。

3.編制內簡、薦、委人員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改支職務加給及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原支警察(消防)人員專業加給不得兼領；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改支職務加給及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原支警察(消防)專業加給及警察(消防)警勤(危險職務)加給亦不得兼領。

4.各警察機關原支領刑事鑑識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者，如未具本表所訂資格要件，得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鑑識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

5.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准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且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比照辦理。

6.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已依「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火場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有案者，同意繼續支領至其調離原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消防署列管。

7.支援人員之支援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支援之日起支領本項加給。

8.適用本表之警察(消防、海巡)機關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應予停支，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仍照本表支給。又危險職務加給停支期間，警勤加給(消防機關危險職務加給)改按第三級(第二級)標準支給。

9.本表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